

临安政发〔2024〕11号

临县安家庄乡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安家庄乡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
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委、相关部门：

2024年1月24日，江西省新余市一临街店铺发生特别重大火灾事故，造成39人死亡、9人受伤。1月19日，河南省南阳市方城县独树镇英才学校宿舍楼发生重大火灾事故，造成13名儿童死亡、1名儿童受伤。一周之内，连续发生重大和特别重大火灾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教训极为深刻。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省、市

领导同志批示要求，按照全国、全省、全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部署，坚决彻底整治重点场所突出风险隐患，坚决防范和遏制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根据省安委办《全省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实施方案》（晋安办发〔2024〕20号）、市安委办《全市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吕安办发〔2024〕10号）、县安委办《全县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实施方案》（临安委办发〔2024〕号6号）要求，自即日起至3月底，全乡开展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现将《安家庄乡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安家庄乡人民政府

2024年2月7日

安家庄乡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 大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省、市领导同志批示要求，按照全国、全省、全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部署，根据省安委办《全省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实施方案》（晋安办发〔2024〕20号）、市安委办《全市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吕安办发〔2024〕10号）、县安委办《全县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实施方案》（临安委办发〔2024〕号6号），结合我乡实际，制定《安家庄乡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两个至上”、立足“两个根本”，充分认清当前极其严峻的火灾形势，紧盯重点领域、聚焦关键环节，以点带面、举一反三，精准发力、重拳除患，多措并举、综合施策，切实提高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扭转大火多发连发的被动局面。通过集中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大曝光、大演练、大约谈、大督导行动，全面排查“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

营场所、人员密集场所突出风险隐患，严格落实整治重点要求，压紧压实各方消防安全责任，切实将压力传递到基层单元，传导到社会末梢，推动压实最末端火灾防范责任，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

二、整治范围

（一）“九小场所”

包括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小商店、小餐饮、小旅店、小生产加工企业等场所。

（二）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

包括集餐饮、住宿、娱乐、商业、仓储、文化、等多业态多功能于一体的经营场所，分租、转租形成生产、储存多种功能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等场所。

（三）人员密集场所

包括宾馆饭店、公共娱乐场所、医院、寄宿制中小学、养老院、旅游场所。

三、组织领导和职责分工

乡政府统一组织领导，成立领导小组：

组 长： 赵志保 乡党委书记
 闫文瑞 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常务副组长： 李守祥 乡人大主席
副 组 长： 温文兴 乡党委副书记

薛强强 乡副乡长
成 员： 柳 娜 乡副乡长
高军锋 武装部长
刘志强 乡组宣员
刘 晋 乡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康 晋 乡退役军人事务站站长
高建珍 派出所所长
曹秀勤 卫生院院长
刘泽峰 安家庄学校校长
韩艳丽 孝长学校校长

成 员： 各村支书、主任，各有关部门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薛强强同志担任。

乡人民政府是此次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的责任主体，负责统筹部署、推进整治行动，组织研判消防安全形势，研究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工作职责任务，定期督导、调度工作开展情况，对重大安全事项组织开展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确保整改到位。对工作不力的村干部进行约谈、提示。

乡人民政府、村委负责统筹“三类场所”的消防安全整治工作，进一步健全工作协调机制，保障工作人员和经费，督促、指导综合执法队伍、已建成的消防工作所和网格员开展集中排查和宣传提示，及时劝阻、制止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督促整改消除火

灾隐患，组织乡、村专职消防队开展灭火演练，做好应急处置准备工作。

四、整治重点

深刻汲取江西新余市“1·24”特别重大火灾事故、河南南阳市“1·19”重大火灾事故教训，集中整治以下重点问题：

（一）违法违规施工作业和生产经营

1. 未经审批施工作业、无证施工作业、违规拆除作业、违规层层转包施工作业、未落实作业安全措施冒险作业。

2. 违规使用明火或者电焊、气焊作业，动火、电焊、气焊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电焊、气焊作业未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作业现场未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

3. 动火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4. 施工现场动火动焊作业、带火花作业与具有火灾、爆炸风险作业交叉进行。

5. 设置在人员密集场所、地下建筑的冷库违规采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冷库建设、改造、拆除施工期间未严密落实火灾防范措施。

（二）安全疏散条件不足

1.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

2. 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数量不足、宽度不够。

3. 应急广播、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损坏。

4. 未结合实际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员工、宿管员不掌握初起火灾扑救和组织疏散逃生技能。

5. 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未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进行统一管理。

（三）违规设置防盗网和广告牌

1. 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防盗网、铁栅栏、广告牌等障碍物。

2. 人员密集场所户外广告牌审批时未依法依规核对是否影响建筑物公共安全。

（四）违规用电行为

1. 电气线路未穿管保护，直接穿越易燃可燃材料。

2. 开关、插座直接安装在易燃可燃材料上。

3. 照明灯具与可燃物未保持安全距离或未采取隔热、散热等措施。

4. 违规使用取暖等大功率用电设备。

（五）其他突出问题隐患

1. 建筑消防设施或器材损坏停用。

2. 人员密集场所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搭建。

3. 电缆井、管道井、楼板缝隙等防火封堵不严密。

五、工作措施

（一）集中开展大排查行动

要发布三类重点场所整治通告，全面发动三类场所自查自改消防安全突出风险隐患，要求场所责任人、管理人带队开展自查，并签字确认自查记录（附件1）存档备查。公安派出所、消防工作所、综合执法队伍等以及村两委、网格员等基层力量开展排查，对于难以整治的突出风险隐患，及时向乡人民政府报告，组织相关部门联合查处。

（二）集中开展大整治行动

各村委、各有关部门对排查发现的突出风险隐患，要登记上账、闭环管理，分类施策、逐一销账；对检查的每一个场所都要登记在册，并逐一建立隐患问题、整改措施、整改责任“三个清单”（附件3）。对于单位场所自身能整改的，要依法督促全部整改；对于难以整改的，要作为攻坚整治对象，明确整改责任及方案，细化整改措施和时限，整改一处、销案一处。对于单位场所逾期不改或拒不整改的，要硬起手腕，用足用好行政、法律、经济、舆论、信用监管等综合执法手段，依法从严、从重、从快处理。尤其对于违规动火动焊施工作业、疏散通道占堵和违规设置铁栅栏等问题，要坚决打击整治。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要录入信用管理平台，实施联合惩戒。对涉嫌犯罪的，加强行刑衔接，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绝不姑息迁就。

（三）集中开展大曝光行动

要协调广播、电视、报纸、网站等传统媒体，充分利用各类

新媒体并组织媒体记者参与，集中曝光典型隐患、突出问题和严重违法行为，向社会公布单位名称和具体问题。对于隐患问题特别突出、违法行为特别严重的，协调中央媒体、省级、市级和县主流媒体曝光，推动隐患整改。利用媒体平台大力宣传举报投诉渠道，落实相关奖励措施，发动公众举报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鼓励社会单位内部员工举报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依法保障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各村、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典型火灾案例警示教育，现场召开曝光警示会议，剖析火灾事故原因教训，提高公众消防安全能力素质。要广泛开展安全用火用电用气、安全燃放烟花爆竹、畅通生命通道、应急疏散逃生等常识宣传，引导居民自觉落实“三清三关”（即：清厨房、清阳台、清走道，关火源、关电源、关气源）措施。

（四）集中开展大演练行动

要聚焦“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人员密集等三类重点场所，突出经营场所业主、员工、宿舍管理员、医护人员和护工、物业人员、保安员、基层执法人员和网格员等“七类重点人群”、乡政府专职消防队、企业专职消防队“三支处置队伍”，按照制定演练预案、做好演练准备、组织实施演练、开展复盘评估的方法步骤，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大演练活动，着力提升人员初起火灾扑救和疏散逃生能力，努力实现人人会逃生、个个会应急。

（五）集中开展大约谈行动

要结合大排查、大整治行动，认真研判重点行业领域消防安全风险，指出突出风险隐患，提出防范对策措施。对火灾多发区域、问题突出的行业，开展约谈工作，发出工作警示函。集中挂牌督办一批重大火灾隐患，形成强大的震慑效应。对隐患整改难度大、火灾风险高的，要组织召开隐患整改现场会，讲清责任、讲明风险、讲透危害，督促整改落实。

（六）集中开展大督导行动

大整治行动期间，乡人民政府将消防安全重大事项纳入政务督查重点，组织相关部门联合成立若干督导组下沉到各村，开展“穿透式”“印证式”“关联式”明察暗访，并配备媒体摄像人员随队检查录像，乡里结束后召开警示会，播放警示教育片，剖析深层次原因，通报工作问题不足，传递工作压力，提出建议措施。

六、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2024年2月10日前）

结合实际细化本辖区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方案，明确整治范围和整治重点，细化任务分工和工作责任，作出专题部署发动。向社会广泛发布消防安全大整治通告，形成强大除患攻坚声势。

（二）除患攻坚（2024年3月20日前）

按照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部署，集中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大曝光、大演练、大约谈、大督导行动，全面排查“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人员密集场所突出风险隐患，严格落

实整治重点要求，确保大整治工作取得实效。要整合发动公安派出所、综合执法队伍、网格员等各方力量，组织全面培训，提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

（三）验收评估（2024年3月28日前）

乡人民政府将组织对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进行验收评估，总结成效，通报问题。验收不合格的，进行重点督办，责成重新组织开展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

七、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村、各有关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站在统筹发展和安全的高度，提高政治站位，把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作为当前维护社会稳定大局政治任务来抓，加强组织领导、指挥调度，压紧压实责任，采取有效措施，认真排查风险隐患，狠抓大整治工作质效，坚决遏制各类火灾事故多发连发势头，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二）强化统筹推进。各村、各有关部门要将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与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春节消防安全工作、全国“两会”安全防范工作等重点任务有效结合、同步推进，强化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依法治理，立即组织开展一次全面的安全风险评估，找准隐患问题集中的重点领域、敏感场所、薄弱环节，采取精准有力措施重拳攻坚，全力维护本区域、本行

业领域消防安全形势平稳。（三）强化监督问效。各村、各有关部门要将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纳入日常督导检查内容，加强过程监管和责任追究。对存在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严格查处；涉嫌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行动迟缓、工作敷衍的，查不出问题、发现问题不处理的，要通报批评、督办整改，问题严重的严肃问责追责。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期间，发生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的，按程序启动责任倒查机制，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附件：1. 全县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自查（排查）表
2. 三类重点场所消防安全整治指南和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指导手册（因内容较多，请从11xffhjdk@163.com邮箱下载，密码：11xf119119）
3. 全县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三类重点场所”问题、措施、责任清单

附件 1

全县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自查（排查）表

单位场所名称:

自查（排查）时间:

整治重点问题	自查（排查）重点内容	自查（排查）情况
违法违规施工作业和生产经营	未经审批施工作业、无证施工作业、违规拆除作业、违规层层转包施工作业、未落实作业安全措施	是 否
	违规使用明火或者电焊、气焊作业，动火、电焊、气焊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电焊、气焊作业未办	是 否
	动火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是 否
	施工现场动火动焊作业、带火花作业与具有火灾、爆炸风险作业交叉进行	是 否
	设置在人员密集场所、地下建筑的冷库违规采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冷库建设、改造、拆除施工期	是 否
安全疏散条件不足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	是 否
	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数量不足、宽度不够	是 否
	应急广播、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损坏	是 否

	未结合实际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员工、宿管员不掌握初起火灾扑救和组织疏散逃生技能	是 否
	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未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进行统一管理	是 否
违规设置防盗网	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防盗网、铁栅栏、广告牌等障碍物	是 否
和广告牌	人员密集场所户外广告牌审批时未依法依规核对是否影响建筑物公共安全	是 否
违规用电行为	电气线路未穿管保护，直接穿越易燃可燃材料	是 否
	开关、插座直接安装在易燃可燃材料上	是 否
	照明灯具与可燃物未保持安全距离或未采取隔热、散热等措施	是 否
	违规使用取暖等大功率用电设备	是 否
其他突出问题隐患	建筑消防设施或器材损坏停用	是 否
	人员密集场所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搭建	是 否
	电缆井、管道井、楼板缝隙等防火封堵不严密	是 否
以上重点整治问题具体情形描述		
发现的其他隐患问题具体		

情形描述			
单位场所自查人员 (签字)		单位场所主要负责人 (签字)	
排查单位名称		排查人员(签字)	

附件 3

全乡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三类重点场所” 问题、措施、责任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填报日期：

序号	场所名称	地址	主要负责人	联系方式	场所类型	建筑面积、层数、从业人数	是否留宿（留宿人数）	存在的隐患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责任人	整改时限	督改责任单位	督改责任人

